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15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15662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3001566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15662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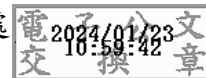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30015662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3001566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3



1130000333